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4 期（总第 81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9月18日 第3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法规规章】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等4项政府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9号) ..... (6)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非涉密  
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58号) ..... (8)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

登录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82号) .....	(1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125号) .....	(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 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26号) .....	(3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66号) .....	(54)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 经营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规定》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3〕21号) .....	(8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8, 2023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Laws and Regulations】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Four Government Regulations Including  
Water Saving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ree No. 30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6)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Revis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rovision and Use of Non-  
classified Basic Surveying and Mapping

Geographic Information Results”	
(Jingguizifa〔2023〕No. 58) .....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Six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ing Regulation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Targets of Conservation for Building Beijing as A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Trial)”	
(Jingguizifa〔2023〕No. 82) .....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Bodie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3〕No. 125) .....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Other 12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Regulating and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ent Campsites (Trial)”	
(Jingwenlvfa〔2023〕No. 26) .....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for	

Tourism Emergencies in Beijing

(Revised in 2023)"

(Jingwenlvfa[2023]No. 66) .....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Emergency

Reporting System for Sports Item

Operators in Beijing"

(Jingtichanyezi[2023]No. 21) .....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等 4 项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6 月 8 日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3 年 6 月 18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等 4 项政府规章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规章：

一、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05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5 号令公布,根据 201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44 号令修改)

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198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86 号文件发布)

三、北京市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1994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 号令发布,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

四、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201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关于修订《非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58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国测发〔2017〕12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对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印发的《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市规划国土发〔2018〕32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 非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制度,加强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集约化管理,推动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国测发〔2017〕12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提供、使用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下简称“非密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密成果,是指财政投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生产、履行定密程序后确定为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非密成果主要包括基础测绘、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北京)建设等业务形成的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信息、图件、报告等。

**第四条** 非密成果应当遵循目录管理、分类保管、按需提供、鼓励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非密成果提供和使用的统一

管理,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测绘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非密成果保管,并经授权提供非密成果。

## 第二章 目 录

**第六条** 非密成果实行目录管理制度。所有非密成果应当在纳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后,方可向社会提供和使用。

**第七条** 市测绘院负责非密成果目录的编制与更新维护,并及时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交非密成果目录及其元数据。

**第八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每年形成《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定期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官方网站、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北京)及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发布,供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户”)查询和申请使用。

## 第三章 保 管

**第九条** 市测绘院应建设非密成果保管、分发、服务信息系统,提升非密成果资源共享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条** 在面向用户提供的非密成果中,应采用数字水印、安全控制等技术,实现非密成果的可追溯性管理。

**第十一条** 市测绘院应制定和完善非密成果存放、保管、提

供、销毁、保密等方面制度,配备存放载体介质的库房、柜架设施、专业技术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管理与服务设备等必要的设施,并采用异地备份等形式,确保非密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二条** 市测绘院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非密成果资料,防止损毁、散失、转让。

#### 第四章 提供使用

**第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制定《申请非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材料清单》。

**第十四条** 市测绘院经授权向用户提供非密成果,并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报告当年非密成果提供、使用情况及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提供覆盖范围广、数据量大、影响深的非密成果,以及对外提供涉及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非密成果时,应当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批准。

**第十六条** 使用的非密成果涉及地图内容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法规政策。

**第十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定期更新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北京)公众版数据,为社会公众提供在线地理信息服务,用户可在网站注册后调取所需数据。

**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非密成果时应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 申请的非密成果范围、种类、精度应当与使用目的、用途相一致。

**第二十条** 市测绘院在提供非密成果时,应当告知用户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并签订《告知书》。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用户应遵守告知内容,不得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并保证该成果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含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

**第二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加强对使用非密成果的用户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使用非密成果行为的用户,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对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做出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市规划国土发〔2018〕32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申请非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材料清单(略)
2. 北京市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略)
3. 告知书(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  
登录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有关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工作规程(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4月26日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 登录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规范相关保护对象的认定与登录工作,完善保护名录制度,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认定与登录工作。其中,文物(包括革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保护对象在其他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的,依照执行。

**第三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认定应当遵循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原则,展示价值内涵、强化区域特色,认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四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名城委办公室”)应当制定全市名城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制定名城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普查类型与范围等工作要求。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依据保护对象认定标准和名城保护年度工作计划,联合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普查工作,提出保护名录初

选名单。提出初选名单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六条** 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名录初选名单、专家论证意见、社会公示结果等材料报送名城委办公室复审。

**第七条** 复审材料应当包含保护对象申报(推荐)表以及相关材料说明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材料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有关标准。

**第八条** 名城委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对复审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修改后重新提交。

**第九条** 名城委办公室应当将复审材料征求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名城委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复审意见。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复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名城委办公室。

**第十一条** 对于未列入保护名录初选名单但经专家组评估论证后，认为符合认定标准的保护对象，名城委办公室可以向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列入初选名单的建议。仍不列入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第十二条** 名城委办公室根据修改完善的复审材料、专家以及各成员单位意见，拟定保护名录，提请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保护名录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纳入北京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数据库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报、推荐保护对象。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推荐预先保护对象时应当提供预先保护对象申报(推荐)表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普查工作计划安排,集中受理预先保护对象申报(推荐)。

区人民政府收到预先保护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论证。

(一)经论证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符合保护对象认定标准且符合当年普查工作安排的,应当纳入保护名录初选名单;

(二)经论证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符合保护对象认定标准,但不符合当年普查工作安排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自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权人、使用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告知其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名城委办公室提出将预先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名城委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逾期未纳入的,预先保护通知自然失效。

**第十七条** 损坏、擅自迁移、拆除保护对象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保护对象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

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 附件:
1. 保护对象认定标准
  2. 保护对象登录流程图(略)
  3. 保护对象申报(推荐)表(略)
  4. 书面成果封面样例(略)

## 附件 1

### 保护对象认定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历史名园、传统胡同、历史街巷、特色地区、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传统地名、革命史迹、风景名胜、城址遗存、山水格局等保护对象的认定。

**第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保留有一定数量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传统胡同、历史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能够较完整、真实地体现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至少具有以下一项价值或特色的，可以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一) 街区能较好反映北京城市或地区重要历史发展、社会演变进程，或经统一规划是某一历史时期规划思想的典型代表。

(二) 街区的选址、空间格局、功能布局、街巷肌理、建筑风貌等体现了传统文化思想、地域特征、艺术特色或时代风格。

(三) 街区与重要历史事件或历史名人密切相关。

(四) 街区保留了生活的延续性，记录了一定期限社区居民的记忆和情感。

**第三条** 历史建筑是指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且尚未登记为不可移动

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社会影响力,见证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要阶段,或者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的建筑(构)筑物。

(二)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反映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或体现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的标志性或代表性建筑,也包括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建筑形体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第四条** 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

具备下列条件三项(含)以上的村落,可以确定为传统村落:

(一)村落传统格局保存较为完整,能够体现地方传统特色和地方代表性。

(二)传统建筑集中成片,能够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或民族特色。

(三)村落内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古道、水渠(道)、排水沟及其附属物等历史环境要素保存丰富。

(四)拥有能够反映本地区乡土文化特征、传统技艺、民俗风

俗、生产生活方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资源。

(五)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

(六)与重要历史事件相关、具有重要历史记忆的红色纪念地或者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村落。

**第五条** 历史名园是指具有突出历史、文化、生态、科学价值，对城市变迁或文化艺术发展产生过影响的园林场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名园：

(一)体现历史文化、民俗特色、传统建筑风格的园林。

(二)体现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造园思想、技艺、文化及审美情趣的园林。

(三)依托文物古迹、一级古树名木、历史水系或者具有北京特色的生物群落建设的园林。

(四)与重要历史事件相关、具有重要历史记忆的红色纪念地或者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园林。

**第六条** 传统胡同、历史街巷是历史形成的、基本保留原有宽度及走向、历史风貌尚存且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胡同、街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传统胡同、历史街巷：

(一)体现传统风貌、民族特色或地域文化特征。

(二)与城市形成发展密切相关或在城市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三)与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历史名人有关，沿线保留相关遗存。

(四)对所在地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作用。

**第七条** 特色地区是指历史文化街区以外具有一定规模、代表一定时期城市规划建设探索实践、较为完整真实反映当时北京城市风貌特色和社会生活的区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特色地区:

(一)体现一九四九年之后在居住小区建设方面的探索实践、设计理念、建筑布局等具有鲜明特色的居住小区。

(二)体现一定时期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独特布局,其内建(构)筑物具有一定保留价值的历史厂区、历史大院或者历史校园。

(三)承担城市重要职能或因重要历史事件而建设的具有特色风貌的区域。

**第八条** 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是指与北京城市沿革密切相关且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灌渠、水域以及井、桥、闸、坝、码头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以及与水相关的文化遗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

(一)历史悠久,与城市形成发展密切相关并发挥重要作用,且延续至今的自然或者人工河道、湖泊等水体。

(二)与区域自然水文环境、城市生产生活、水资源管理、农业灌溉、重要园林景观、文化传统密切相关的水工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建筑物、遗址、周边环境等。

(三)与水文化相关的传统节庆活动、习俗、地名、知识技艺等及其表现形式(态)等。

(四)一九四九年之后对北京城市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水利设施。

**第九条** 传统地名是指各历史时期流传下来或者曾使用过的,以街巷和胡同名称为主,也包括特定地区、古城、古镇、古村等名称。

符合下列特征的,可以确定为传统地名:

(一)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有重要影响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二)地名实体文化内涵丰富、地域特色或历史价值突出,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

(三)地名历史悠久、知名度高、长期稳定或虽在历史上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沿用至今或处于濒危状态但具有重要传承价值。

对于已消失,但符合前款规定特征,具有重大传承价值或特别的历史、社会、艺术价值的地名,也可推荐纳入。

**第十条** 革命史迹是指自一八四零年起,在中国人民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的历实践过程中形成的重要遗产,既包括革命文物、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物质遗产,也包括革命故事和歌曲等非物质遗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革命史迹:

(一)见证或者纪念重要历史时刻、重要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建(构)筑物、旧址、遗址、线路等。

(二)与重要党史人物、革命人物相关的纪念馆(堂、亭)、纪念碑(像)、旧(故)居、烈士陵园等各类纪念设施。

(三)为宣传革命思想、表达革命精神、纪念革命人物而创作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革命故事、歌曲等的创作地。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是指以名胜古迹为主体,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和谐相融,兼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符合下列特征的,可以确定为风景名胜:

(一)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均具有较高保护价值,能够反映自然变化过程和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区域。

(二)保存情况较好,环境优美,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

**第十二条** 城址遗存是指北京历史上形成的,具有较高价值的古城遗迹、生产生活及活动痕迹等的遗产区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城址遗存:

(一)城址空间格局明晰,反映人类历史活动痕迹的人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城墙(基址)、道路等遗产要素尚存。

(二)城址空间格局不明,但在历史上承担重要职能或者对城市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十三条** 山水格局是指在城镇、村落选址及规划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其与区域自然山水环境的融合,以特定的轴线或视线形成了具有意境的“山—水—城”格局,反映了天人合一的中国传统哲学思想。

统哲学理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山水格局：

(一) 古城、古镇、古村等聚落选址具有典型的“山水城”空间关系，反映了中国的传统哲学思想。

(二) 聚落形态、整体布局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联系紧密且相互呼应，形成山水轮廓映衬下的聚落景观。

(三) 聚落中的重要节点眺望周边山水环境，形成“城望山水，山水望城”的典型对景视线廊道，体现聚落营建中与山水呼应的关系。

(四) 聚落内部重要景观视线廊道的延伸线落于周边的山体、水系环境中，形成对景、借景等视线关系。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125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规自发〔2022〕194号)的要求,为完善我市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持续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 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规自发〔2022〕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包括施工图事前审查和事后联合抽查。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审查机构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审查机构及人员的认定条件。

**第四条** 审查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履行施工图事前审查和事后联合抽查的相关职责,独立开展审查、抽查工作;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权要求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真实、有效的批准文件和全套施工图,资料不齐全的可

要求补正；对审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权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整改文件进行复审、复查；对审查、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审查、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负保密义务。

**第五条** 审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行为和结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对实行施工图事前审查的项目，审查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事前审查要点所列内容开展审查工作，出具《综合审查意见告知书》，作为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及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对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和事后联合抽查的项目，审查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事后检查要点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承诺的内容开展抽查工作，并将抽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承诺事项的问题，报联合抽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根据工作职责，采取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托本市勘察设计施工图质量工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对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内容包括审查机构的条件和行为、审查人员的条件和行为、审查抽查工作质量、行业服务贡献等。

**第七条** 审查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遵守的行为要求：

(一)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审查机构要求具备的条件，使用符

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具有健全的内部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按规定的审查、抽查内容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增加审查程序，设定额外要件。

(三)按规定如实上报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擅自对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出具审查通过意见。

(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施工图审查事项，审查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额外收取费用，不得开展有偿技术咨询服务。

(五)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抽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条** 审查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遵守的行为要求：

(一)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施工图审查人员要求具备的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二)按照法定程序、内容、时限开展审查工作，依据施工图审查要点和事后检查要点出具审查意见，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出具明显不合理、不准确的结论意见。

(三)不得从事与审查、抽查项目相关的有偿技术咨询服务。不得擅自参加涉及审查、抽查项目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

(四)应自觉接受社会和管理部门监督，与审查、抽查相对人存在可能影响办理公正的社会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第九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负责。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实行施工图事前审查的项目,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和事后联合抽查的项目,应严格依据事后检查要点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承诺的内容开展抽查,不得存在漏审、错审。

**第十条** 审查机构应主动为本市勘察设计行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推动勘察设计行业相关技术创新。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及委托开展联合抽查的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审查机构进行年度积分评价(具体积分见附件),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一)年度扣分累计达到 10 分的,对审查机构提出预警;

(二)年度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的,约谈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三)年度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违反本办法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根据合同约定暂停开展相关审查、抽查业务;

(五)年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在审查机构基本条件动态核查中,发现审查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审查机构年度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监督检查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评价标准。

附件: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年度积分评价细则

## 附件

# 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年度积分评价细则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单项分值	总分值
一 审查机构条件 和行为		1. 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审图机构要求具备的条件,使用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具有健全的内部技术管理质量和质量保证体系。	违反扣4分	
		2. 按规定的审查、抽查内容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增加审查程序,设定额外要件。	违反扣4分	
		3. 按规定如实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擅自对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出具审查通过意见。	违反扣4分	20分
		4.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施工图审查事项,审查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额外收取费用,不得开展有偿技术咨询服务。	违反扣4分	
		5. 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抽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违反扣4分	
二 审查人员条件 和行为		1. 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施工图审查人员要求具备的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违反扣4分	
		2. 按照法定程序、内容、时限开展审查工作,依据施工图审查要点和事后检查要点出具审查意见,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出具明显不合理、不准确的结论意见。	违反扣4分	
		3. 不得从事与审查、抽查项目相关的有偿技术咨询服务。不得擅自参加涉及审查、抽查项目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	违反扣4分	
		4. 应自觉接受社会和管理部门监督,不得利用审查工作谋取私利,与审查、抽查相对人存在可能影响办理公正的社会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违反扣4分	
		5.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违反扣4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单项分值	总分值
		1. 在勘察设计单位异议申诉环节,发现存在错审问题并被驳回审查意见的。 2.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错审、漏审《施工图事后检查要点》中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告知承诺专项内容。	每条扣2分	
三	审查抽查质量	3.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错审、漏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每条扣5分	50分
		4. 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中,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负有责任造成损失的,暂停受理审查(抽查)业务。	每条扣10分	
四	行业服务贡献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内容,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级相关部门,每年度根据审查机构的行业服务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每条扣20分 10分	10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  
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26号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有关

要求,丰富旅游休闲产品供给,有序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首都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现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5月15日

# 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帐篷露营地规范管理,促进北京市帐篷露营地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资源发〔2022〕111号)和《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依据《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GB/T 31710),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园、酒店、乡村民宿、农业观光园等(以下统称露营管理单位),在本场所内设立帐篷露营地,组织、开展以帐篷为主要休闲和住宿设施的露营经营活动及服务,适用于本意见。

## 二、基本要求

(一)露营管理单位设立帐篷露营地应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符合各有关区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和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等。

(二)帐篷露营地设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服务大众、休养生息的原则。在不占用现状耕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改变土地现状用途、不固化现状地面、不建设固定设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三)帐篷露营地设立应针对植被生长和野生动物繁殖、栖息等特性进行科学评估,建立定期轮换制度,避免过度踩踏植被,做好植被日常养护和设施环境维护管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组织保障

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工作机制。市级层面建立北京市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负责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指导、督促、协调相关区落实各项管理流程。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行业管理责任,成员单位由首都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组成,依据各自职责履行部门责任(附件1),形成多部门协同一体化工作机制,确保规范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落实到位。

相关区政府承担规范帐篷露营地发展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明确本区可设立帐篷露营地的空间区域,制定设立帐篷露营地的管理办法,组织帐篷露营地联合审核,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相关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帐篷露营地设立和经营承担直接监管责任,应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做好帐篷露营地的申报、初审和日常管理。

#### 四、管理流程

(一)申报。露营管理单位将帐篷露营地设立方案提交设立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二)初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设立方案进行审核,初审通过后签署意见,提交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

(三)复审。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依据本区制定的实施办法,对报送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露营管理单位方可设立帐篷露营地。

(四)验收。帐篷露营地设立完成后,相关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意见。

#### 五、安全管理

依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帐篷露营地安全防范要求(试行)》(附件2),压实属地政府对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的全面监管责任、文旅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各职能部门的综合或专项监管责任、上级管理机构的主管责任以及帐篷露营地的主体责任;市、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对帐篷露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安全管控、大人流以及极端天气应对等事项进行督查或联合检查;露营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全面提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质量。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北京市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帐篷露营地安全防范要求(试行)
3. 北京市帐篷露营文明公约

## 附件 1

# 北京市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按照《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的要求,成立北京市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负责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指导、督促、协调相关区落实各项管理流程。

北京市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成员单位由首都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成员单位积极落实部门职责,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健康有序发展。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行业管理职责,做好帐篷露营地政策制定、宣传引导、协调对接等各项工作,并指导各区开展工作。

**首都文明办:**负责指导文明露营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分局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指导相关区在帐篷露营地设立中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现状地类审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辖区帐篷露营地开展生态环境监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置维护和收运，场地清扫保洁及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在河道管理范围设立帐篷露营地开展防洪与水环境方面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在农业观光园开展帐篷露营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相关区配合做好合法固定建筑物内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区开展帐篷露营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帐篷露营地服务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相关监督管理，以及合法建筑内食品经营行为的许可、监督管理。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在自然保护地、公园绿地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等开展帐篷露营活动。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导相关支队依法开展帐篷露营地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附件 2

# 帐篷露营地安全防范要求

(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21〕2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31710)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要求。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露营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筑牢织密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强化帐篷露营地安全风险管控,深化帐篷露营地隐患排查治理。适时开展帐篷露营地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露营管理单位依法安全运营、民众依法安全露营,全力消除帐篷露营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帐篷露营地安全事故发生。

## **二、安全要求**

露营管理单位应压紧压实履行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31710),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一)帐篷露营地选址**

帐篷露营地应选择在安全区域,远离森林防火区、防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区,旅游可进入性较好,设置与环境相协调的围栏,便于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露营管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帐篷露营地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标准,加强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 **(三)安全管理制度**

露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帐篷露营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使用和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 (四) 风险辨识

露营管理单位应严格落实帐篷露营地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研判与管控主体责任,对帐篷露营场所、设备设施、产品以及服务等进行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依法履行安全风险提示义务,必要时应当采取暂停服务、调整活动内容等措施。露营管理单位要对帐篷露营地开展经常性安全风险评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动态更新安全风险,尤其是在假日、重大活动前,或结合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加大安全风险评估力度,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确保帐篷露营地安全风险始终受控。

#### (五) 隐患排查

露营管理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帐篷露营地事故隐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无法立即消除的,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度,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六) 人员登记

露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所有进入帐篷露营地的游客,登记身份信息。

#### (七) 消防安全

露营管理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帐篷露营地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挪用消火栓,确保消防车道畅通;遵守户外用火、防火规定,清理周边可燃物,全程有人看

管、人走火熄；森林防火期内，严禁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按照操作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设备；营业期间每两小时组织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标语，游客入营后应明确告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强化人员值守，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八）汛期安全

露营管理单位应制定落实帐篷露营地防汛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分等级、分区域响应机制，做好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排查和隐患治理。根据全市分区强降雨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级，一旦辖区发布强降雨或地质灾害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涉山涉水帐篷露营地应立即停止户外露营服务，关闭帐篷营地，停止接待游客，及时劝返入住游客或将已入住游客安全有序转移到安全避险场所，如有危险及时请求救援。

#### （九）极端天气应对

露营管理单位应制定落实帐篷露营地强降雨、大风、暴雪、强雷电、冰雹、寒潮、沙尘暴等多种类型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全市应对极端天气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大对游客安全防范宣传力度，提高游客防灾避灾意识，引导游客主动防范规避风险。一旦辖区内发布大风、暴雪等蓝色预警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帐篷露营地应立即停止户外露营服务，关闭帐篷营地，停止接待游客，及时劝返入住游客或将已入住游客安全有序转移到安全避险场所，如

有危险及时请求救援。

#### (十) 安全协议

露营管理单位不得出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帐篷露营地(不得将帐篷露营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帐篷露营地出租给其他单位运营的,露营管理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露营管理单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十一) 教育培训

露营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帐篷露营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十二) 限量预约

露营管理单位应准确掌握帐篷露营地空间容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露营地最大承载营位量,建立完善预约系统,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措施,当入营数量临近或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应采取限流、分流措施,严防帐篷露营地超出承载能力。

#### (十三) 应急管理

露营管理单位应制定帐篷露营地安全生产、火灾、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应对、治安反恐、突发疾病、食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应对大客流、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等突发事件预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演练、专项演练和现场处置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值班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十四）人员配备

露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需要，合理设置管理点，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与应急设备。

#### （十五）出入口管理

帐篷露营地出入口应能对车辆和人员的出入进行控制和管理，进入景区林地的，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森林防火管理。

#### （十六）围栏护栏和警示标识

帐篷露营地周界应设置围栏等物理隔离设施。帐篷露营地内的路线应合理规划，保证车辆、人员的安全通行。帐篷露营地应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护栏。分岔路口设置导向标识牌；临崖临水、危险路段等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识；帐篷露营地观景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易发生拥堵的路段设置隔离护栏；显要位置设置应急电话标识。

### (十七)应急广播

帐篷露营地应在显要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和紧急广播装置，对露营地内人数、游客流量、拥堵状况、安全提示预警、天气状况、特殊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发布。

### (十八)视频监控

帐篷露营地要做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包括但不限于露营地出入口、安全检查区、人员和车辆集聚区、游览线路、道路交叉口、临水临崖区等重点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有效运行维护，24小时专人值守，视频图像连续不间断存储时长应不少于30日。推动帐篷露营地上线平台导航。

### (十九)医疗救援

配备与帐篷露营地规模和类型相匹配的紧急救援场所和器材，设有定点联系医院。露营地内从业人员应参与应急救护培训，并熟练掌握急救技能。

### (二十)保险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帐篷露营地保险服务，围绕场地责任、设施财产、人身意外等开发保险产品。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市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树立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体现首都文化和旅游特色。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研判本区、本行业、本单位帐篷露营地

安全管理现状,指导完善帐篷露营地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职责,建立管理基础台账,落实管理措施,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帐篷露营地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二)严格责任落实。坚持上下联动、横向协调、条块结合,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整体合力。露营管理单位应承担帐篷露营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区政府落实全面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重点对露营地基础设施、服务功能、环境保护、安全保障、应急机制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及分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责任;属地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帐篷露营地的日常安全管理,对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和违规经营的私设“景点”开展帐篷露营活动,禁止区域内设置的帐篷露营地,以及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帐篷露营地,要予以清理并加强巡查看守。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前研判假期、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游客出行情况,及时向民众发布帐篷露营地预约、最大承载量、周边交通拥堵指数、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安全提示信息和服务信息,引导民众合法合规选择帐篷露营区域,高度关注帐篷露营安全,加强自我安全防护,自觉遵守露营管理规定。

(四)强化应急管理。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帐篷露营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级

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协调调度资源开展应对;区级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负责本区域帐篷露营地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响应,科学有力有效处置。

## 附件 3

### 北京市帐篷露营文明公约

1. 选择有经营主体、安全有保障的区域开展帐篷露营活动,遵守露营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规范。
2. 提前了解天气情况,时刻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信息,做好防雾、防雹、防雷电等方面准备。
3. 远离自然灾害频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区、防洪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危险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及未开放区域,谨慎前往无移动通信信号区域。
4. 遇有突发情况,按照属地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安排,有序疏散撤离。确保与露营管理单位联络畅通,遇到危险及时求救,尽可能购买保险。
5. 遵守北京市户外用火、防火、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不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按照操作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设备。谨慎使用各类取暖设备,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6. 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不随意采摘花草植物,不破坏绿地草坪,不投喂野生动物,不食用野果,不饮用未经净化的水源,避免污染自然水系。
7. 爱护环境卫生,自觉带走开展帐篷露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做

好垃圾分类、回收，做“绿色露营”和“无痕露营”的践行者。

8. 搭设帐篷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相互留出足够的隐私空间。不大声喧哗，不过度娱乐。注意老人、儿童安全。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66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7月5日

# 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工作机构

2.3 区应急机构

2.4 旅游经营者

### 3 监测与提示

3.1 监测研判

3.2 风险提示

###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现场指挥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6 应急结束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工作
- 5.2 保险理赔
- 5.3 调查与评估
- 5.4 监督与奖惩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应急场所保障
- 6.5 其他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制定与备案
- 7.2 预案修订
- 7.3 宣传教育
- 7.4 培训
- 7.5 应急演练

## 8 附则与附件

- 8. 1 名词解释
- 8. 2 本预案说明
- 8. 3 附件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指导和规范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旅游突发事件能力,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业安全、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方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结合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本市旅游经营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我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旅游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必须以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为首要任务,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治和救助,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危害,增强旅游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委统一指挥、政府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由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市委应对重

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分类统一指挥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市、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依法分级协调指挥处置较大、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坚持属地为主，分工协作。建立市、区两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我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市级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协调调度资源开展应对。区级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负责本区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坚持依法应对，快速反应。不断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按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或边组织救援边报告，确保反应快速，处置高效。

## 1.5 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1.5.1 特别重大（Ⅰ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旅游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

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 1.5.2 重大(Ⅱ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旅游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 1.5.3 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 1.5.4 一般(Ⅳ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Ⅳ级)旅游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1.1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是我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指挥机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相关委办局、各区政府分管领导组成。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2)研究制定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根据需要，依法指挥协调相关区开展一般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2.1.2 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

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为非常设机构，根据处置较大及以上旅游突发事件的需要，由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经市政府分管旅游工作的副市长批准，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框架基础上成立。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为：

(1)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应急委、市委应对重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落实本市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具体处置工作;

(2)依法指挥协调相关区及单位开展较大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2.2 工作机构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旅游应急办”)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为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市旅游应急办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为:

(1)组织落实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收集、汇总、研判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上报和通报重要信息;

(3)组织制定(修订)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制定(修订)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组织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5)分析总结全市年度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6)完成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区应急机构

各区成立区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主要负责协调配合各

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旅游突发事件；制定（修订）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机制；组织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督导辖区旅游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修订）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组织开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技能培训及演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旅游经营者

旅游经营者承担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应健全完善本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负责妥善处理涉及本单位的旅游突发事件，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并及时响应，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做好救援及善后等工作；完成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3 监测与提示

## 3.1 监测研判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掌握重点旅游景区旅游接待量信息、交通信息、公共安全信息、公共卫生信息、旅游投诉信息、灾害预警（气象、水文、地质）等信息，评估旅游突发事件风险，分析研判结果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相关单位，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信息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电

子显示屏、应急广播等方式发布。应包括风险类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风险提示信息，需履行审批程序，由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内部发布的风险提示信息，可由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或旅游经营者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和转发风险提示信息，同时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渠道。根据需要，各类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及时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及通知。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督导协调相关旅游经营者转移、疏散或撤离容易受到旅游突发事件危害的旅游者和财产，并妥善安置。

旅游经营者应根据风险提示信息，加强对旅游者的安全提示，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根据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及场所，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团组应调整或者终止行程，并根据需要组织旅游者撤离。

旅游者应关注风险，加强个人安全防范，配合应对风险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4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各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

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分级响应。

#### 4.1 信息报送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旅游经营者及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报送要遵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跟踪续报”的原则。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提示、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 4.1.1 报送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人员信息、伤亡情况;事件性质、已经采取的措施、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旅游经营者、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及相关单位名称;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事件最新情况、勘误和补充信息。

##### 4.1.2 报送程序

4.1.2.1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当立即向事发地的区(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同时向单位所在地的区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旅行社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旅游团队的领队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中国驻当地使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以及旅行社负责人报告。旅行社负责人接到领队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单位所在地的市、区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4.1.2.2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对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等级旅游突发事件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区旅游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市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市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同时通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对于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要同时报告文化和旅游部。口头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书面报告不晚于接报后 1 小时，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

4.1.2.3 对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旅游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报告。对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4.2 先期处置

4.2.1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旅游经营者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人员科学营救受害者，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

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旅游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并做好续报；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区级公安、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宣传、文旅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旅游者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3 分级响应

####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各级旅游应急机构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城六区等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3.2 四级响应

初判旅游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由事发地的区委、区政府启动响应,市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指导或协助处置。

区委、区政府启动响应时,调动区旅游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领导立即到达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救援工作,有关区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任总指挥,成立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市旅游应急办按照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指示,启动应急通信联络,保持信息通畅,掌握事态发展趋势,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或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4.3.3 三级响应

初判旅游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
- (2)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
- (3)需要调动市级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或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根据需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市级处置主责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会同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地的区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并将区级现场指挥部

纳入统一领导。

根据需要,分管副秘书长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任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市级处置主责部门、旅游主管部门或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启动,随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市旅游应急办按照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指示,根据需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通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的其他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4.3.4 二级响应

初判旅游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市应急委、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根据市相关部门建议,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重大级别;
- (2)需要调度多个市专项指挥部共同处置,且处置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
- (3)相关市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市相关领导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及市旅游突发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具体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分管市领导赶赴现场任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或市级处置主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

#### 4.3.5 一级响应

初判旅游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市委、市政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特别重大级别；
- (2)需要中央和国家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 (3)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应急委、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或根据需要专门设立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领导指挥机构下设的专项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具体指挥与处置工作。

根据需要专门设立的领导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领域分管市领导和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必要的国家有关部门、驻京部队、中央在京单位以及津冀等周边省区市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级处置主管部门承担。

#### 4.4 现场指挥

#####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交通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信息组、人员安置组、专家顾问

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根据现场情况，总指挥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电力、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组织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2)抢险救援组：负责查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治安交通组：负责现场安全保卫、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协调化解突发事件矛盾纠纷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及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修等应急保障工作。

(6)宣传信息组：负责信息发布的管理与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现场采访管理、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7)人员安置组：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做好理赔等其他善后工作。

(8)专家顾问组：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区，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

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管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应依据旅游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及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

关的部门、单位和区，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时，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新闻办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5.1 信息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会同处置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区政府和市级处置主管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 5 小时内发布，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成立由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的现场指挥部宣传组，或由市政府新闻办在 24 小时内牵头组建突发事件新闻中心，指定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

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4.5.2 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处置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等单位及事发地的区政府，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 4.6 应急结束

当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及各区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市、区旅游主管部门积极协调涉事旅游经营者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力量，按规定对突发事件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协调纠纷，并协助旅游者按法定标准索赔，尽快恢复正常旅游秩序。

#### 5.2 保险理赔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旅行社责任险承保单位应派员参与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本市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的积极作用。

### **5.3 调查与评估**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责部门牵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要督导协调涉事旅游经营者积极做好配合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处置主责部门牵头,针对事发地(单位)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指挥处置与救援救助等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一般、较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处置主责部门或相关区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5.4 监督与奖惩**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旅游经营者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复杂情况下,旅游突发事件的通信指挥保障主要依靠市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要牵头提升行业应急工

作信息化水平,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工作制度,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备性能完好。

## 6.2 资金保障

市、区旅游主管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宣传、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区专业应急队伍是旅游突发事件救援的骨干力量。各旅游经营者应结合实际,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便于及时处置各类旅游突发事件。

## 6.4 应急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临时安置场所,保障涉事旅游者的安置。市、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 6.5 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交通运输、安全保卫、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

# 7 预案管理

## 7.1 制定与备案

市旅游应急办负责指导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设,协调市、区级预案衔接工作,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应根据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做好预案衔接,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完整、健全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单位举办各类旅游活动时,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7.2 预案修订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7.3 宣传教育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要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公众旅游安全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技能。

#### 7.4 培训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级应急预案,熟悉旅游突发事件应对程序,提升旅游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各旅游经营者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

期组织员工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7.5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演练,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统筹行业领域内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对属地旅游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市级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旅游经营者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使所属人员做到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准,切实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8 附则与附件

### 8.1 名词解释

**旅游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及本市旅游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景区和饭店等单位。

###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送

市政府备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8.2.2《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8.3 附件

1. 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略)
2. 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模版(略)
3. 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信息登记单(略)
4. 北京市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联络表(略)

#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定》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3〕21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害，保障体育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市体育局修订了《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3年6月20日

#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 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害,保障体育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定。

### 一、报告主体

(一)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健身等体育活动承办单位、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均应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报告工作。体育赛事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报告工作。

(二)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作为体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按规定向市体育局报告。

### 二、报告范围

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突发事件报告范围包括在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自然灾害：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致使体育经营单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事故灾难：包括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公共设施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食物中毒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消费者溺亡或伤亡事件、举办各类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等，重大刑事案件，以及因消费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等。

突发事件分级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一是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是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是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是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文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

包括本数。

### 三、报告程序与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注重时效性，简化报送流程，减少审签环节。一般遵循“先口头、后书面”的工作方式，做到“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跟踪续报”。

体育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启动应急和救护预案进行处置。体育经营单位负责人首先应在1小时内依法向属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区体育行政部门接报后应协助处置，并在接报2小时内向市体育局值班室报告，简要报告有关情况（24小时值班电话：87244833）。

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

（一）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初次报告可以口头报告为主。

（二）续报。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在初次报告后，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每30分钟续报1次。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伤亡情况、人员具体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户籍、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勘误和补充、事件发展趋势及处理的最新措施计划等。

(三)总结报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体育行政部门应书面向市体育局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突发事件报告是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重要工作环节,是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准确作出研判和处置的重要信息来源,是各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定责任与义务。

(二)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严格依法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向辖区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公布突发事件报告电话,并确保畅通。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定》(京体产业字〔2010〕21号)即行废止。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